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教育局

关于开展喀什地区教师系列 2025 年度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局，地直各院校：

根据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喀什地区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开展喀什地区教师系列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地区教育局负责全地区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学服务专业）教师系列高级、教学服务专业中级，“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以下简称“双定向”）高级、正高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老师、讲师，“双定向”高级、正高级讲师和高级、正高级实习指导老师的职称评审工作。援疆 1 年以上，且正在援疆期间的教师按政策参加评审。

各县（市）教育局负责本县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符合初级职称认定条件的，按照教职工管理权限，直接认定初级职称，不再由评委会评审。初级职称认定工作在此次职称申报期间一并开展。2025 年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务必在 11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

二、时间安排

(一) 申报时间：即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前，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符合教师系列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喀什地区职称评审网”（ks.xjzcsq.com）进行申报，逾期未报或未在平台申报的不予认可。

(二) 审核时间：9 月 22 日-9 月 26 日

(三) 缴费标准及办法：高级 285 元/人，中级 80 元/人，初级 40 元/人。专业技术人员在系统上显示“已接收材料”后，各县（市）、地直各院校即可将盖章的《评审表》交至地区教育局，评审费交地区人社局，逾期未交费视为放弃。

(四) 评审时间：11 月 3 日-11 月 7 日召开教师系列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会。评审会结束后，次日在职称评审系统内公示，并由各用人单位同步在本单位对通过的评审人员进行公示。

三、申报方式

参加喀什地区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登陆“喀什地区职称评审网”（ks.xjzcsq.com）进行注册、填报申请资料并逐级上报。

申报人在填报评审材料时，须认真准确填写各栏目，相应佐证材料应上传正向、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因漏传、错传、未传、材料无法打开一律视为没有相关资料，后果由申报人承担。申报人未通过审核的，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材料，并于退回后 2 日内修改提交；提交评审机构审核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对于第 3 次提交后申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或退回后超过申报时限的不予受理。

参加自治区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需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进行注册、申报。

参加喀什地区评审和参加自治区评审在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申报。

四、申报材料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在上传学历学位证书的同时,需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即学信网, www.chsi.com.cn)《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无法查询者,需提供毕业证原件,如原件丢失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或毕业证明等材料。

(二)继续教育。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29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个五年管理周期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实施方案(2024-2028年)》(新教函〔2024〕266号)要求,申报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需上传经地区师资培训管理中心完成审核的第七个五年管理周期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证书;申报中职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需上传相应年限(讲师近四年,高级、正高级讲师近五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合格证书。

(三)业绩成果。按照现行评审条件规定的业绩要求参加评审,2025年申报专业技术人员所提交的学术科研业绩成果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含)。

(四)公示材料。各学校及县教育局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重点审核申报人基本信息、学历、专业工作年限、聘任年限、实践能力(经历)、工作业绩、科研成果、继续教育、基层经历等内容是否真实有效,对审核情况填

写明确意见，并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提交。

（五）评审条件。申报“双定向”高级（含正高级），执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小学教师系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等 6 个文件的通知》（喀教函〔2024〕19 号）。申报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学服务专业）教师系列高级，执行 2023 年 8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学教师系列幼儿园教师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学教师系列教学服务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同时，执行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24〕39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5〕28 号）文件相关规定。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材料审核，严肃评审纪律。职称申报材料经学校、县（市）教育局逐级审核完成申报。各县（市）教育局、地直各院校要注重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的审核，教师系列评委会、地区教育局注重材料业绩成果和实践能力的审核。实行“谁审查，谁负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责任人，按照职称评审有关规

定严肃查处，个人三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

（二）严格政治标准，落实职称倾斜政策。各推荐学校、县（市）教育局要严把政治审查关，要全面考察职称申报人员的政治表现、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对违反政治纪律、师德师风的坚决不予推荐。全面落实职称政策向艰苦边远县（市）倾斜，向乡镇基层一线倾斜。评审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由行业评委会按照“一人一策”的方案适当放宽部分评审条件。

（三）全面推行职称“盲评”。申报人工作总结中不允许出现本人姓名、现工作单位及个人照片，系统内所有附件材料中出现的本人姓名、现工作单位及个人照片必须进行遮盖处理，凡遮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四）坚持公示公开。坚持两公示、三公开。申报前单位公示、评审结果公示、评审条件公开、评审程序公开、任职文件公开。

附件：1.推荐单位公示和公示结果（模板）

2.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3.2025年喀什地区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填报指南

4.职称评审填报申请书“遮盖”部分操作指南

喀什地区教育局

2025年8月29日